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583號

上訴人 厚美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羅岳峰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集仕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86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于娟